

## 行政法判解

## 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之法律性質

##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 【實務選擇題】

民國95年10月17日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修正前開徵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機關未將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合法送達，因汽車所有人未繳納，經徵機關乃寄發催繳通知書催繳。該催繳通知書核屬何種法律性質？

(A)行政契約。(B)意思表示。(C)行政處分。(D)行政指導。

**答案**：C

## 【裁判要旨】

依民國73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公路法第27條第2項及95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下稱徵收及分配辦法）第11條第3項、第3條規定，經徵機關公告開徵各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為行政處分，發生經徵機關之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而依上開徵收及分配辦法第3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因不同之汽車種類及其耗油量（按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而有不同。是以經徵機關在公告開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後，再寄發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命汽車所有人繳納（給付要求），該通知書具有具體確認其對汽車所有人，依其汽車種類及耗油量，計算得出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債權存在及其範圍並命給付之法律效果。該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是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為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及訴願法第3條第1項）。經徵機關如未合法送達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其首次合法送達之催繳通知書，雖名為「催繳」，因其具有上述具體確認其對汽車所有人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債權並命為給付之性質，為行政處分。

## 【裁判分析】

## 一、行政處分之定義：

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訂有明文。是以，行政處分之要件有六：行政機關、公權力行為、個別性、單方、

外部性、規制性。

二、與觀念通知之區分：採客觀認定的行政處分：

(一) 觀念通知之定義：「觀念通知」亦係由行政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惟與行政處分最大不同處在於：此類行政行為僅含有「認知表示」要素，並不具有規制作用，與行政處分不同。故觀念通知與行政處分之差異在於：是否有權利義務的發生。

(二) 學說與早期實務見解對兩者之區分方式，說明如下：

1. 事件原因說：人民申請作成行政處分者，拒絕其申請之答覆亦屬行政處分；反之，人民申請作成事實行為，拒絕之答覆則屬事實行為（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
2. 有無准駁說：公文書中若已為具體准駁之表示，將對相對人之權益有所影響，而至生法律上之效果，故屬行政處分；若未有准駁之意旨，則應屬觀念通知。此為早期實務見解所多採
3. 實質認定說：學者批，若此見解成立，則任何拒絕之意思僅須在用字遣詞上刻意避免否准之字樣，即可使人民喪失救濟之機會，而宜採取實質的綜合認定方式。吳庚大法官則提出以下判斷方式：
  - (1) 不拘泥於公文書所使用之文字：應本客觀主義之精神予以分辨，探求行政機關之真意。
  - (2) 以是否有後續處置為斷：如已無後續處置，應以該答覆為行政處分；如尚有後續處置，原則上視該答覆為作成行政處分前之觀念通知，惟先前行為已明確發生效力者，則不受有無後續行為之影響。
  - (3) 表意行為究係行政處分抑觀念通知之爭議，即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
4. 意思表示說（主觀說）：行政機關主觀上透過此一行為造成人民權義的規制或改變，此時即應屬一行政處分。

(三) 釋字第423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為，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諸如載明應繳違規罰款數額、繳納方式、逾期倍數增加之字樣，倘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採取實質認定說，而以有無在客觀上實際發生法律效果判斷之，本次會議結論即採此見解。然需注意者為，延伸會議結論，若

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業已合法送達，則催繳通知書便應屬觀念通知。

**【關鍵字】**

行政處分、觀念通知。

**【相關法條】**

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行政程序法第92條。

**【參考文獻】**

1. 吳庚（2012）。《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台北：自版。
2. 許宗力（2006）。〈行政處分〉，翁岳生編，《行政法（上）》，台北：元照。

